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型計畫簡章

國安13⁺ 創業聚落 邀你打造一閃一閃的生活提案

公告日期：114年2月17日

受理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目錄

緣起與目的	2
計畫特色	2
基地概要	3
一、住宅區位	3
二、建物規劃	4
三、創業房型空間規劃	4
四、租金收費	5
五、相關收費	5
六、創業房型設備規劃	6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計畫	7
一、招募對象	7
二、租期規定	8
三、營運管理說明	8
徵選入住流程	11
一、預計時程	11
二、申請作業	11
三、書面審查	13
四、面談徵選	13
五、共識營活動	14
六、聚落會議	14
其他注意事項	14
聯絡資訊	14

緣起與目的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為臺中市社會住宅中首度打造住店合一的創業房型，以13間長型櫥窗廊帶形成一個創業聚落，支持有居住需求實踐創業夢想者的第一哩路。

計畫特色

- **住店合一：**一次滿足居住和創業店面的需求。支持剛起步或資源較有限的創業者好好生活，實踐夢想。
- **社宅內需：**除了地段優勢之外，國安一期社宅共有500戶，未來還有二期、三期社宅，具有潛力的內需市場。
- **社群支持：**公共空間搭配培力資源，讓13戶共同成為彼此陪伴和學習的支持社群，創業之路不孤單。

適合剛起步的創業者，以網路行銷、預約制、外送或是社區內需型態的業種。

基地概要

一、住宅區位

基地南臨國安一路、北臨國安二路、東臨福林路、西臨玉門路構成交通系統，可再由臺灣大道往東約 20 至 30 分鐘即可到達國道一號與 74 快速道路。附近有西屯區台中榮總、澄清醫院、東海大學、宜寧高中、福科國中、國安國小、國安1號公園等，生活便利，具備多樣化的生活服務性設施。



樓層規劃	地上14層、地下3層	
建物規劃 (實際以出租 戶數為主)	500戶	
	一房型	171戶
	共居房型	66戶
	創業房型	13戶
	二房型	200戶
	三房型	50戶



二、建物規劃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規劃為地下3層、地上14層，共3棟複合混居式的好宅，以「生命樹」為概念作為發展主幹；並有以下概念：「順應山坡地地形無障礙設計」、「以三層次公共與私密空間手法，增加空間場域多樣性」、「住房模矩化應對未來空間的組合或拆解，使用輕隔間將可輕易更動空間格局」、「標準房型、創業房型及共居房型多樣性」、「屋頂層散步道為屬於社區居民的『第二地面層』活動空間」等，創造共享、活力、友善建構鄰里與社區間的連結，打造現代好厝邊。



三、創業房型空間規劃

- 本次出租房型位在面向國安一路入口側三樓的長條型廊帶空間，共13戶創業房型，各戶面積、租金略有差異。
- **營業登記：得營業登記**，廠商所經營項目必須符合該空間之建築使用類組規定之使用別，倘須依法進行建築使用類組變更時，應先取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事宜，變更相關費用及程序應由廠商自行負擔及辦理。



四、租金收費

各房型租金收費如下，以下費用已包含管理費用。

基本資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戶數	出租面積 (坪)	五折租金 (元/月)	六折租金 (元/月)	七折租金 (元/月)	六五折租金 (限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元/月)
11	17	9,100	10,700	12,400	11,600
2	21	11,300	13,300	15,300	14,300

五、相關收費

入住本計畫住戶之汽機車停車位清潔使用費、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依本市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公告規定之金額收取。

1. **保證金**：2個月租金（以第3年市場行情7折租金金額計之）
2. **簽約公證費**：由本處與承租戶各負擔1/2公證費用，承租人應於公證時另繳予公證人。

另承租人於租期開始前、承租未滿一年申請退租或應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本處依本契約第11條或民法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處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除。

3. **水、電、瓦斯費**：各戶設有獨立水、電表及瓦斯表。其他依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第6條內容辦理。

六、創業房型設備規劃

空間	家具設備
居室	窗簾-各房間及客(餐廚)廳 廚具上下櫃(含流理臺)1組 電陶爐1台 冷氣1台(室外機*2，居室+營業所) 衛浴1套 天然氣熱水器1台 雙人衣櫃1組 抽油煙機1台 雙人床組(含床頭櫃及床下活動式置物箱各1個) 曬衣架
營業所	冷氣1台



平面參考示意圖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計畫

一、招募對象

1. **創業需求：**有明確創業計畫且有店面空間使用需求之創業者。
2. **年齡限制：**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3. **戶籍、就學、就業限制：**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4. **自有住宅限制：**指申請人及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
5. **所得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56,270元以下（本市最低生活費3.5倍）（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等，該相對人亦不得列為共同居住者。
6. **不動產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為新臺幣560萬元以下(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7.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終止原承租住宅契約。
 - (2)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取得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者，於簽訂本案租約時，應同時停止原有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8. **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

9. 其他申請限制：

- (1) 共同居住者曾因未依限履行本市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自未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日起至申請日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
- (2) 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曾因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6條或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以致本處終止租賃契約者，自終止契約日起至申請日未滿3年者，不得申請。
- (3) 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6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
- (4) 入住人數限制：1-3人，以內政部頒定「基本居住水準」計算。共同居住者持有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者，胎兒加計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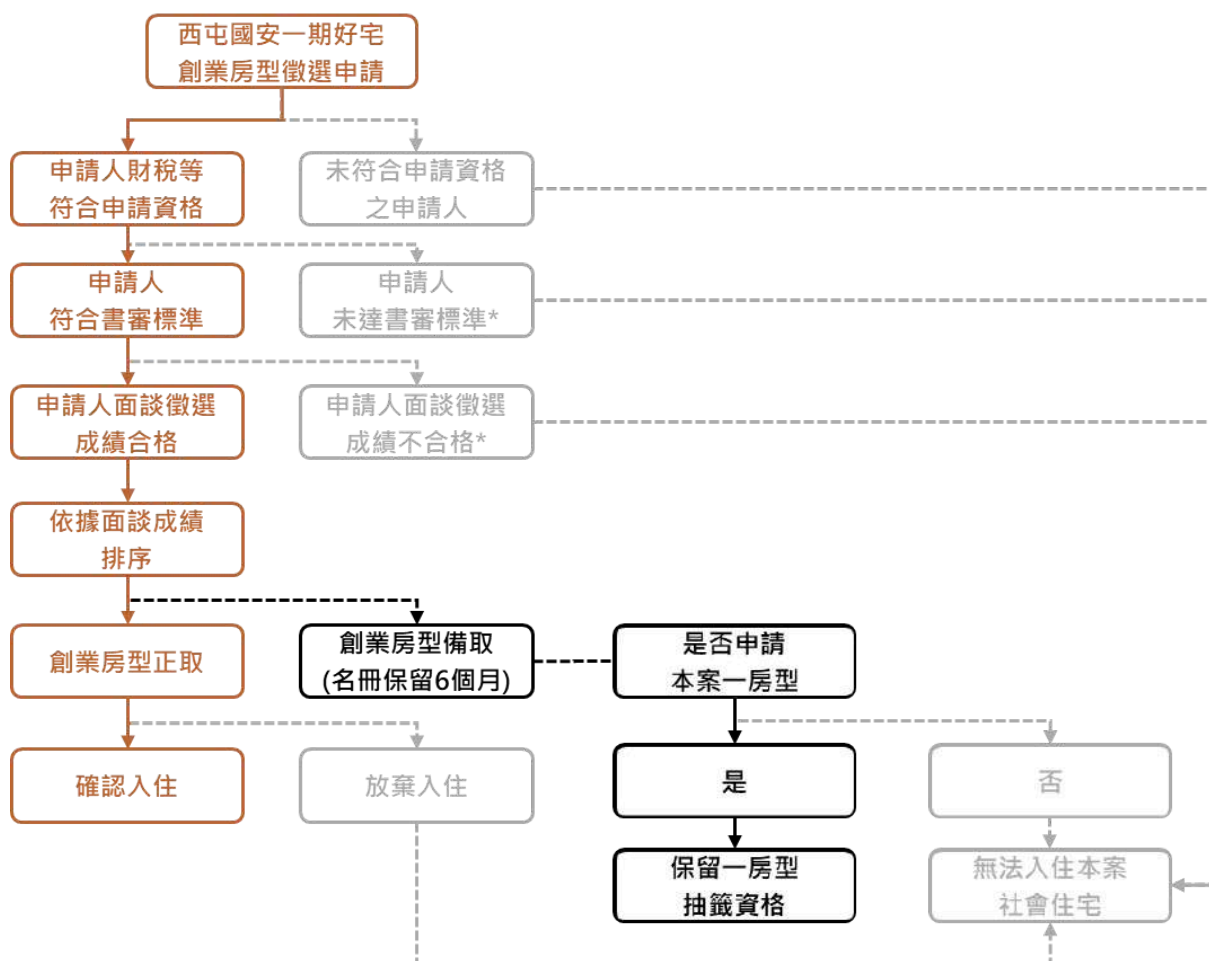
二、租期規定

1. 創業租戶以**3年為一期**，承租人於期限屆滿時仍有承租需求者，須重新申請提案並通過徵選，其合計租期不得超過6年，若符合關懷戶身份者不得超過12年。
2. 入住後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未通過者提前終止租約。入住時間不足3個月者免當年度考核。

三、營運管理說明

1. 申請人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徵選，正取戶得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型」。
2. 創業租戶享有入住前、後的培力資源，包含：共識營、聚落會議、培力課程、個別諮詢、活動補助費用、公共空間優先使用、宣傳曝光等，詳如下述：
 - (1) 共識營活動：創業租戶需參與共識營活動，以利自行選擇並確認入住房型及凝聚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聚落共識。
 - (2) 聚落會議：創業租戶需參與每3個月1次的創業聚落會議（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建立日常營運及公共空間使用等討論，共同維護及營造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聚落樣貌。

- (3) 培力課程及個別諮詢：視情況由主辦單位發動或創業租戶提出需求，提供包含商業模式、稅務、法律、行銷課程、資源連結或業師媒合等協助維持日常運作及創業發展。
- (4) 活動補助費用：創業租戶需於入住後每年與其他創業租戶共同主辦至少1場「共好活動」，開放給社區參與，活動內容需提報主辦單位核備後使得辦理。
- (5) 公共空間優先使用：創業租戶走廊以外、儲藏室及1處廣場開放空間為公共使用，得經討論並取得主辦單位同意後使用，使用設施、設備之安全及整潔，應由廠商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機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單位檢查。
- (6) 宣傳曝光：創業聚落對社宅內部或外部相關之拍攝、採訪等宣傳曝光。
3. 申請人經面談徵選列為創業房型正取後，無法再同時具備本案1房型候補資格，有關申請詳見以下流程圖：



4. 創業租戶需依照自提創業計畫常態性使用店面空間營運，若營業項目及銷售方式變更，須變更前1個月內重新提交創業計畫或工作計畫送主辦單位備查始得為之，變更相關費用及程序應由廠商自行負擔及辦理。
5. 創業租戶之事業體應依法進行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稅籍登記）。創業戶之店面空間得營業登記，依據住宅法第33條及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得免稅。於創業租戶確定入選並完成簽約後，由住宅處協助申請免稅優惠，實際依地稅局認定。
6. 創業租戶於入住後1個月內提交第1年工作計畫備查並完成店面(櫥窗)佈置，每月填寫月報表，每一年提交當年執行成果報告並進行年度考核。考核內容包含創業提案執行度、店面空間使用度、整體計畫配合度等項目，考核未滿70分者為未通過，詳如附件四。入住時間不足3個月者免當年度考核。
7. 創業租戶除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外，入住前、後須配合參與共識營、聚會、課程、舉辦活動及參與其他與創業計畫相關之拍攝、採訪等事宜等，並依規定提交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填寫月報表及參與考核，無故未能配合或未通過當年度考核者，本處保有提前終止合約之權利。

徵選入住流程

一、預計時程

- 114/02/17 受理申請出租公告
- 114/03/03 - 3/31 受理申請
- 114/03/16、114/03/22 創業計畫說明會
- 114/05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114/06/07 面談徵選日
- 114/07 創業聚落共識營（選位作業）
- 114/09 簽約點交

二、申請作業

1. 公告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2. 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截止。

3. 申請方式：

- (1) 現場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親送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
- (2) 郵寄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本案承租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案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 (3) 網路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網站（<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成功送出申請（案件狀態為審核中）為案件申請日（網路申請時間截止至114年3月31日23時59分）。

4. 申請文件：

創業房型計畫申請文件

- (1)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申請表1式5份（附件一）。
- (2) 影像授權書1份（附件二）。
- (3) 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1份（附件三）。
- (4) 考核須知及同意書1份（附件四）。
- (5) 徵選內容及檢核表1份（附件五，線上申請免附）。

社會住宅申請文件

- (1)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2) 申請人在職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臺中市民免附)。
- (3)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a. 持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無者免附）。
 - b.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 c. 持有土地/房屋為公同共有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無者免附）。
- (4)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下肢障者/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三、書面審查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為以下兩部分：

1.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依據申請人提送之申請相關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詳見附件五、徵選內容及檢核表），若資料不齊全經通知後未限期補正、或不符申請條件者，駁回申請案。
2. 基本審查：主辦單位依據申請人提送之「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申請表」（簡章附件一）進行基本審查及評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擇優篩選至多30組申請人參加面談徵選，書面審查結果將於114年5月份公告，並函文通知申請人參加面談徵選。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文件內容填寫之完整度	30%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計畫 申請表之各項內容
申請資料與創業精神相符	70%	人格特質、創業計畫、社群參與

四、面談徵選

第二階段面談徵選預計於**114年6月份**舉行（確切日期與地點，將另以函文通知），徵選小組委員將依據面談成績（評分項目如下表）排序錄取正取13組創業租戶，除正取外，面談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列為備取（名單保留1年），未按通知面談徵選時間出席或遲到者，不列入創業房計畫正、備取名單。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申請者創業特質	30%	申請動機、創業計畫、過往實作經驗
申請者店面使用提案	40%	對創業店面空間使用之規劃完整度、適切性及創新性
申請者之社群參與度	30%	願意參與創業聚落社群運作，並具備發起共好行動的潛力

五、共識營活動

1. 主辦單位將於入住前（預計於114年7月份辦理，確切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邀請正取之申請者參與「共識營」活動，希望藉由真實的互動交流，幫助創業戶認識彼此，無故未能配合者，得視為放棄其承租權。
2. 選位作業併於「共識營活動」時辦理，得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
3. 如有正取創業租戶放棄入住，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遞補。

六、聚落會議

主辦單位將邀請創業租戶參與「聚落會議」（確切日期與地點，將另以函文通知），共同討論創業鄰及走廊外休憩空間的陳設、訂定共同營業公約等，開啟創業廊帶的第一步。

其他注意事項

1. 相關活動成果得予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於業務成果報告、宣傳中剪輯、播放或印行刊物等使用，若行使相關資料時非屬營利行為，均不另行通知。
2. 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徵選辦法與時間調整之權利。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布資訊為主，詳見官網：<https://thd.taichung.gov.tw>。
3. 共居房型與創業房型僅能擇一申請。

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聯絡方式：住宅企劃科 廖小姐 (04)2228-9111 分機69410

附件一、臺中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徵選申請表

一、個人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個人大頭貼照)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生日(民國)		年齡		
手機		職業		
E-mail				
通訊地址				
共同申請入住之居住人	☐ 無 ☐ 有 (若有請續填下方共同居住人基本資料)			
(二)共同居住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姓名				(個人大頭貼照)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生日(民國)		年齡		
手機		職業		
E-mail				
通訊地址				
是否有和你認識的親戚或朋友和你一起申請國安好宅創業計畫？(僅作為參考)				
☐ 否, 沒有其他認識的申請者 ☐ 是, 申請者姓名: _____, 品牌名稱: _____				

(三)個人介紹

1. 自我介紹:怎麼稱呼?希望大家如何認識你?

2. 申請動機:為什麼想申請國安好宅創業計畫?有什麼期待?

- ☐ 租金便宜可負擔
- ☐ 前店後住空間格局
- ☐ 具備區位優勢

- ☐ 創業輔導資源
- ☐ 創業聚落社群支持
- ☐ 累積創業提案經驗

(其他申請動機或質化描述請補充說明)

二、創業提案

(一)創業品牌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品牌logo, 無則免)
統編(無則免)		E-mail		
創立日期		目前經營方式	☐ 兼職 ☐ 全職	
負責人		其他合夥人		
資本額(元) 或預備第一桶金		平均月營業額 (月/元)		
資金來源	☐ 自籌 ☐ 親友 ☐ 銀行借貸 ☐ 群眾募資 ☐ 其他			
營業項目				
營登類型	☐ 行號 ☐ 公司 ☐ 合作社 ☐ 協會 ☐ 基金會 ☐ 未登記			
品牌網頁				
是否需於此處設 址營業登記	☐ 是 (依據住宅法第33條及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得免稅。確定入選並完成簽約後, 由住宅處協助申請免稅優惠, 但實際依地稅局認定。) ☐ 否			
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計畫、市集擺攤或商圈進駐、得獎等實作經驗	☐ 無 ☐ 曾參與創業輔導計畫, 計劃名稱: _____, 期間: _____ ☐ 曾參與市集擺攤, 市集品牌名稱: _____, 期間: _____ ☐ 曾 進駐商圈或創業聚落, 名稱: _____, 期間: _____ ☐ 相關獲獎經驗, 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作品集或相關實作成果說明	(若有相關作品集資料, 請上傳已開啟權限之雲端連結)			

(二)創業計畫店面提案（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一、創業計畫名稱：

二、創業計畫緣起及目標：

三、創業計畫內容：請綜合以下項目搭配圖文詳述

1. [賣什麼？怎麼賣？] 銷售規劃（商業模式、銷售型態、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等）
2. [賣給誰？] 目標市場分析（若入住國安創業好宅後預計的銷售型態及區位特性結合方式等）
3. [空間規劃] 店面佈置規劃（若入住國安創業好宅後預計如何使用店面空間？可搭配空間佈置規劃圖）、營運時間（開店規劃營業時間及對外展售方式等）
4. [如何衡量？] 預期效益評估（質化、量化目標及檢核方式）

三、社群共好

國安創業房型共有13戶，未來將以「國安13+」作為整體創業聚落品牌，每季召開聚落會議討論公共空間佈置、使用公約，並共同舉辦對外行銷活動，因此你將不會是單打獨鬥，而是與其他創業者入住到一個國安創業社群，一起打造共好生活提案。

1. 若你成功入選國安好宅創業聚落，你願意分享給國安創業聚落其他夥伴的資源或專業技能？或想要和其他創業聚落夥伴一起嘗試或實踐的事？

2.若你在這裡創業，願意提出什麼與社區共同分享？(例如額外優惠、特別客製或服務等)

☐ 本人已詳閱「臺中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徵選簡章」，了解創業租戶除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外，尚需配合年度考核，參與共識營、季度聚會等活動，並參與其他與創業計畫相關之拍攝、採訪等事宜。

☐ 本人保證填報資料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件二、影像授權書

影像授權書

本人於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入住期間，參與所有主辦單位舉辦之活動過程影像紀錄(含平面攝影、動態錄影等)內容，同意授權予臺中市政府及其委託之社宅促進執行團隊作為宣傳推廣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放棄候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經詳閱「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型計畫簡章」之規定，同意於獲選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型時，放棄原西屯國安一期好宅一房型候補資格。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考核須知及同意書

一、目的：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提供卻有創業需求者，及整體國安好宅創業聚落運作順暢，並使創業戶得到公平之評核，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

二、受考核對象：入住國安好宅創業聚落滿3個月以上之創業戶。

三、考核方式：

1. 第一年工作計畫

於入住後1個月內提交「第一年工作計畫」書面資料予主辦單位備查，內容包含：

- 1) 銷售規劃(銷售產品及服務模式、目標客群說明、營業時間及對外開放方式、促銷或期間限定活動規劃.....等)
- 2) 空間使用規劃說明及相關圖說(平面圖或模擬圖)
- 3) 第一年共好活動初步規劃
- 4) 效益評估(量化、質化)

依據主辦單位審查意見調整或修正工作計畫書面回覆。

2. 每年成果報告及審查

於每年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前提交「當年度成果報告」，並出席考核審查簡報，內容包含：

- 1) 銷售成果分析(包含營業額、銷售對象、產品或服務銷售狀態...等分析)
- 2) 空間使用成果分析
- 3) 當年度共好活動執行成果
- 4) 效益評估
- 5) 未來整體營運調整規劃

依據委員審查意見調整或修正後書面回覆。

四、考核指標及說明

一年考核審查一次，70分以上為通過，未滿70分為未通過，未通過者依審查意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前終止租約。評分項目如下表：

項次	指標項目	檢核內容	配分
1	創業提案執行度	月報表、成果報告	30%
2	店面空間使用度	月報表、成果報告	40%
3	整體計畫配合度	共識營、聚落會議、課程及諮詢、共好活動參與及執行狀況，及整體計畫其他配合事項	30%

* 主辦單位得調整並重新公告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考核指標內容及配分佔比等。

本人清楚了解並同意配合提交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並參與考核審查：

立書人：_____

附件五、徵選內容及檢核表

紙本申請者，準備完下列資料請檢查核對，請依序裝進信封袋內，貼上附件五的信封格式就可以準備送件囉，祝福您徵選順利！

申請文件	提案者自行檢核 (有則打勾)	書面檢核 (由主辦單位填寫)
西屯國安一期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1份。		
國安一期好宅創業房徵選申請表1式5份(附件一)		
影像授權書1份(附件二)		
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1份(附件三)		
考核說明及同意書1份(附件四)		
徵選內容及檢核表1份(附件五，線上申請免附)(本表格)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1份		
申請人在職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1份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評點加分/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下肢障者/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則免附)		
郵寄申請者，填妥寄件人姓名住址等資料之標準信封(附件六)		

附件六、郵寄封面格式(請印出張貼至文件信封上)

台中共好社宅創業計畫
國安一期好宅創業徵選
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張貼處

收件人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企劃科

廖小姐收

04-22289111 分機69410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請以親送或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延誤或遺失，以致無法報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